

彰化縣洛津國民小學 112 年暑假學習育樂營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增進兒童多元學習內容，豐富假期生活，培養各方面學習能力，促進互助合作的群性，以達成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。
- 二、依 據：彰化縣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府教學字第 0930169982 號函之「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新生及目前一至五年級學生，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- 四、開班原則：以同年級設班，每班至多 25 名，不足 15 名不開班。
- 五、新生課程：數學科輔導、國語正音輔導、弟子規等。
- 六、有關後續新生編班等相關訊息，請密切留意洛津國小網站公告。

★時間：112 年 7/17~8/11 每週一~五上午 8：40~12：00（共四週 20 天）

【上學、放學時間請家長自行接送；中午不提供午餐。】

★費用：\$ 2600 元（含教師鐘點費、教材費、行政費）

★欲報名者，請將費用及報名表於 6 月 30 日前交至教務處。

✕

（請沿虛線剪下交回）

✕

洛津國小 112 年暑假學習育樂營活動 回 條

班 級	(新生)(正音)班	學生姓名		備 註
意願	☐ 參加 ☐ 不參加	家長簽名		◎若幼兒園 7 月底畢業，可以只上後 2 週，繳 1/2 的費用。 ◎上 3 週，繳 3/4 的費用。
家中電話		家長行動		
減免條件	◎持中低收入證明、單親、身心障礙、等經濟弱勢者，費用半價。 ◎持低收入證明者，只需繳教材費 300 元。			
意見				

洛津國小教務處主辦。學務處、總務處協辦